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YZC2021-10-27-774)

(包号: 第二标段)

委托人: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 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第二标段 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严格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各种技术规范、批准的设计图纸或技术方案、变更设计、上级下达的有关文件和指令等进行监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234 兴阳线叶县北高速收费口至鹿方线交叉口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址：平顶山市叶县境。

(3) 工程内容：项目全长 10.61 公里，路面宽 26/24 米，路基宽 28/2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沥青混凝土路面出现裂缝、龟裂、坑槽、沉陷等病害，通过对路面病害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待路面病害处理完成后，对全部路面加铺一层 4cm 厚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本项目中共涉及 3 座小桥，面层直接加铺 4cm 厚沥青层利用。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以上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进行施工监理。

二、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

三、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462000.00 元）。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
- 2、按工程进度及监理计划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 3、对工作不力、责任心不强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改。因监理人员失职造成质量事故时，甲方在划分责任的基础上对乙方进行处罚。
- 4、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是合格工程，达到质量目标时，甲方支付全部监理费。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时，将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乙方监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保证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费用、合同管理等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成立监理机构，定岗定人，保持监理人员的连续性。
- 2、监理人员必须具备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经验，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保证施工现场随时有人监督管理。
- 3、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原则，责任心强，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施工程序进行监理，做到公正、科学、诚信、自律。
- 4、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签发开工令。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主要试验必须做平行试验，确保数据准确。
- 5、合理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费用。对承包商的计量申请进行审批。
- 6、及时填报整理监理文件，按期向业主提供监理月报。
- 7、对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必须做到24小时旁站，监理记录、图片齐全。
- 8、乙方必须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的责任。
- 9、注意施工安全，严格事故发生，制定安全方案，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任何事故后果自负。

六、双方同意本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并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失效。

发包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监理人：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双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丁献忠

日期：2022年11月7日

日期：2022年11月7日